

# 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---

## 关于转发虞安办[2020]22 号文件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公司、商贸国资公司：

现将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的通知》(虞安办[2020]22号)文件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根据系统实际就“五一”假期值班值守工作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各企业主要领导必须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；
- 二、各企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随时保持信息渠道畅通；
- 三、单位一旦发生突发安全事件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时准确上报事故信息，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处置。区供销总社值班电话：82213961

附：虞安办[2020]22 号文件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#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虞安办〔2020〕22号

## 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的 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“五一”期间的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，有效处置各类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1. 加强值班值守。**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充分认识做好应急值班值守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的24小时值班制度，单位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应急处置工作的负责人和值班电话要确保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，并于4月29日前将“五一”期间值班表及应急值守联络人报送至区安委办。

**2. 畅通信息渠道。**各乡镇街道、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及时报送本行业（领域）、属地的突发事件信息，报送范围主要是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生产类和自然灾害

类紧急突发事件，原则上突发事件按 30 分钟内电话报告、1 小时内书面报告的要求执行。同时，各单位间要加强协作联动，拓宽信息获取渠道，提升第一时间获取信息能力。今后有类似突发事件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**3. 做好信息报送。**“五一”期间（5 月 1 日-5 月 5 日）每日 14 点前，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当日本行业（领域）突发事件情况和安全防范工作举措（详见附件 1），各乡镇街道报送本辖区内当日突发事件情况、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报告（详见附件 1）及汇总表（详见附件 2）。值班电话 82191202，传真号码 82191212。

绍兴市上虞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7 日